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其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本通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批准二零一九年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就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之所有行為或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落實二零一九年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就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7樓17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名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